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1659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核 判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會 文	委 員 會	擬 辦	承 辦 轉 知
--------	-------	---------	--------	-------	--------	------------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5款疑義1案，復
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建築師事務所112年5月31日112李建師字第11205031號
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5款規定：「建築物配合本編第90條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應在基地內留設淨寬1.5公尺之避難用通路自出入口接通至道路，避難用通路得兼作防火間隔。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建築物外牆開口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上開第110條第5款有關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外牆及其開口之防火性能及阻熱性之規定，係為確保該通路不受火或熱之侵襲，先予敘明。

三、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外牆，於避難層，其開口應依第110條第5款規定，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該外牆於避難層以外之樓層，業超過避難通路上人員

電子
文
時


第 1 頁，共 2 頁

收 文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112年 8月	日
	編號	680 號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2.是否列入重要公文上網公告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年 7月 18日	第 1702 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1659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5款疑義1案，復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建築師事務所112年5月31日112李建師字第11205031號
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5款規定：「建築物配合本編第90條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應在基地內留設淨寬1.5公尺之避難用通路自出入口接通至道路，避難用通路得兼作防火間隔。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建築物外牆開口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上開第110條第5款有關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外牆及其開口之防火性能及阻熱性之規定，係為確保該通路不受火或熱之侵襲，先予敘明。
- 三、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外牆，於避難層，其開口應依第110條第5款規定，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該外牆於避難層以外之樓層，業超過避難通路上人員



理事長	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 任 委 員	秘書長	秘 書	承辦人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112 年 7 月 18 日
第 1702 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1659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5款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建築師事務所112年5月31日112李建師字第1120503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5款規定：「建築物配合本編第90條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應在基地內留設淨寬1.5公尺之避難用通路自出入口接通至道路，避難用通路得兼作防火間隔。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建築物外牆開口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上開第110條第5款有關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外牆及其開口之防火性能及阻熱性之規定，係為確保該通路不受火或熱之侵襲，先予敘明。

三、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外牆，於避難層，其開口應依第110條第5款規定，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該外牆於避難層以外之樓層，業超過避難通路上人員



通行之高度，開口得不受第110條第5款「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之限制。惟自避難層以外樓層之外牆開口噴出之火焰及氣流仍有帶出飛火致危害避難通路上人員之虞，故如以避難用通路兼作防火間隔，避難層以外樓層臨接避難通路之外牆檢討第110條第2款或同條第4款，其牆上之開口不適用同款但書「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之規定。

四、另第110條第2款有關防火間隔之規定，已明定自基地境界線起算至外牆之退縮距離，不因外牆臨接避難用通路而改自避難用通路內側算至外牆。

正本：原砌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2023/07/18
電 文
交 換 章